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占应到人数的100%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红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；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509,949,125.71元（其中：应收账款10,148,768.88元，其他应收款499,800,356.83元）依规予以核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